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浙经教函〔2018〕64号

关于做好2018级学生专业分方向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2018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为确保教学计划有序执行，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做好2018级学生专业分方向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本次专业分方向主要面向对象为2018级学生，与本学期初学籍异动学生。

二、专业分方向步骤

1. 专业分方向指导

各二级学院应当在选方向前开展专业教育，介绍各专业方向的面向职业岗位、课程特点、学习要求等，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家庭情况、前期学习情况等合理选择专业方向。

2. 组织学生线下报名

结合专业方向指导，组织学生进行线下报名，根据线下报名情况，针对本专业教学资源情况进行调整。

三、特别注意事项

1. 一个专业方向最低人数为15人；
2. 学籍异动转入学生应单独维护专业方向。

四、工作时间安排

各二级学院于10月31日（第8周周三）前在教务系统完成专业分

方向操作。

以上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及时完成，确保下学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附：专业分方向操作说明

教务处

2018年10月16日